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瑱瑜 傳真: 03-8222605 電話: 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702517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 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,並自107 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 金額,指每筆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月一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 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

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78/12/22文

107/12/22 1070005613

第1頁,共1頁